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郑工信〔2023〕188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倍增作用，推进郑州建设“设计河南先行区”、打造设计之都，现将《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倍增作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郑州建设“设计河南先行区”、打造设计之都，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等国家、省关于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驻郑高等院校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或面向市场需求提供服务的工业设计中心或内设部门；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是指经市工信局认定，管理规范、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达到一定的规模，在集聚工业设计

企业、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方面成绩突出的产业园区（楼宇）。

第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动态管理和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市工信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工信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

驻郑高等院校自行组织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1年或2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重视工业设计工作，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2年以上，具有工业设计软硬件条件和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能力。

（四）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近两年内获得设计相关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0 项以上，工业设计产业化项目 10 项以上。

（五）企业 2 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申请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精准服务区域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公共服务，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效果明显。

（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 2 年以上，具有工业设计软硬件条件和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有较强的设计能力，从事工业设计教学的专业教师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副高级职称以上比例不低于 50%。近两年内获得设计相关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0 项以上，承担横纵向项目数 10 项以上。

（四）高等院校 2 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和 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申请工业设计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市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2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工业设计软硬件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在市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2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十条 申请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建立有完善的服务对接平台。

(二) 成立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化运作、特色化定位、信息化服务，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有明确发展规划和目标。

(三) 已经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企业对园区（楼宇）建设和相关服务满意度高。

(四) 2 年内获得设计相关授权专利（或者服务企业获得授权专利）50 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五) 园区（楼宇）2 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在郑州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高等院校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向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驻郑高等院校直接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1、附件 2）

(二) 2 年来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有关要素投入、获奖、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向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申请表》（附件3）

（二）2年来工业设计园区（楼宇）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相关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

（四）有关要素投入、获奖、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或园区（楼宇）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申请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择优确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拟认定名单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市工信局正式发文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

第十七条 已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复核通过后，直接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四章 培育和管理

第十八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引导市场主体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加强产业链条的延伸，推动龙头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

力。

第十九条 市工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实施动态管理，每4年组织一次复核。接受复核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须填写《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见附件4、附件5）或《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复核表》（见附件6）报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上报市工信局，驻郑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直接报市工信局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因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称号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认定。

第二十二条 因第二十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称号的，4年内不得申请市级认定。

第二十三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

(楼宇)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及时通过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局。驻郑高等院校设立的工业设计中心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直接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局。

第二十四条 市工信局对调整和撤销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市工信局将通过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2.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3. 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申请表
4.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企业/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5.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工业设计企业)
6. 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复核表

附件 1

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可自愿附相关佐证材料。
5.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请须填写全部内容，高校工业设计中心申请可不填“申报单位情况”，其余项均需填写。

声 明

1. 本单位自愿向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郑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自愿提供郑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R&D 支出	
专利情况	类别	专利授权数	版权授权数	备注
	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单位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单位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p>重点是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p>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和占比（企业填写）。专业教师人员数，其中副高级职称以上占比（高校填写）。				(), ()%	
近两年主要指标		_____年	_____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承接工业设计服务合同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	()/()	()/()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	()/()	()/()	
	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	()/()	()/()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	()/()	()/()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	()/()	()/()	
培养设计相关专业人才数 (专科/本科)(高校填写)	()/()	()/()	()/()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职 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专业人员培训及工业设计社会化服务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职责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推荐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可自愿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业声明

1. 本企业自愿向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郑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郑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占比		(), ()%	
近两年主要指标		_____年	_____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 ()%	(), ()%	(), ()%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 设计 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	()/()	()/()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	()/()	()/()
	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	()/()	()/()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	()/()	()/()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	()/()	()/()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专业人员培训及工业设计社会化服务等有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推荐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郑州市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工业设计园区（楼宇）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声 明

1. 本单位自愿向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自愿提供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园区（楼宇）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邮编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单位性质		
	固定资产		服务场地面积		
	企业总数/工业设计企业数		职工人数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人员构成	（职工人员数及各类学历、职称人数说明）			
近两年主要指标		_____年	_____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服务范围及配套设施					

园区（楼宇）情况（二）

园区（楼宇）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园区（楼宇）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园区（楼宇）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入驻企业评价推荐表

被推荐单位(机构)					
推荐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	
<p>被推荐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意见：</p> <p>推荐单位负责人承诺：本单位的上述评价意见真实。</p> <p>（职务、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盖章）</p>					

注：3家以上（含3家）服务对象提供的《园区（楼宇）企业评价推荐表》，推荐单位需认真填写本表，提供真实、有参考价值的推荐意见，否则本表视为无效。

入驻企业名单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服务内容 & 效果
1				
2				
3				
4				
5				
7				
8				
9				
10				
注: 1、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盖章; 2、本表若不够填写, 可以自行添加行或下拉。				

附件 4

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复 核 表

(企业/高校工业设计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遵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单位自愿提供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本单位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和占比（企业填写）。 专业教师人员数，其中副高级职称以上占比（高校填写）。		() / () %		
复核期主要指标		_____年	_____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承接工业设计服务合同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 / ()	() / ()	() / ()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 / ()	() / ()	() / ()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 / ()	() / ()	() / ()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 / ()	() / ()	() / ()		
培养设计相关专业人才数 (专科/本科)(高校填写)		() / ()	() / ()	() / ()		

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二）

单位：万元、%

复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复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复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复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三）

中心运营情况及贡献
<p>重点是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在行业内的水平和引领作用，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p>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p>重点是中心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及《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p>
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复核期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其他材料

附件 5

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复 核 表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复核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复核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遵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单位自愿提供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 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本单位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 若出现问题, 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或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 / () %		
复核期主要指标		_____年	_____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 设计 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 / ()	() / ()	() / ()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 / ()	() / ()	() / ()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 / ()	() / ()	() / ()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 权)		() / ()	() / ()	() / ()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二）

单位：万元、%

复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复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复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复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企业复核表（三）

企业运营情况
重点是企业两年来的运营情况、主要业绩、产学研合作等有关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是企业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以及《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
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复核期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其他材料

附件 6

郑州市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 复 核 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工业设计园区（楼宇）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表须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所填事项中涉及获奖、知识产权及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遵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单位自愿向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复核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复核工作提供方便。

3.本企业所提供的复核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园区（楼宇）情况复核表（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邮编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总数		两年净增	
	服务场地面积		两年净增	
	企业总数/工业设计企业数		两年净增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人员 构成	（职工人员数及各类学历、职称人数说明）		
复核期主要指标		_____年	_____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服务 范围 及 配 套 设 施	（服务范围及配套设施情况及复核期变化情况）			

园区（楼宇）情况复核表（二）

园区（楼宇）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园区（楼宇）两年来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是园区（楼宇）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情况，以及《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
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入驻企业名单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服务内容 & 效果	
1					
2					
3					
4					
5					
7					
8					
9					
10					

注: 1、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盖章; 2、本表若不够填写, 可以自行添加行或下拉。

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两年内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其他材料。

